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委員提案第 2783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有鑑於村（里）為地方自治體系中之無給職人員，而村（里）又是地方自治推展之最基層服務之人員，所扮演的是政府與民眾溝通、接觸橋梁之最前線，加上 COVID-19 防疫期間，村（里）長亦成為政府防疫第一線，進行訪視，提供防疫物資等 24 小時 on call 進行居家檢疫關懷，其工作不分晝夜相當繁瑣、辛苦。雖然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立院三讀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針對第七條條文修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傷害險投保保險金額提高至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但福利及保障仍嫌不足。近年來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經濟成長率及基本工資亦同步成長，然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個月 4 萬 5 千元從民國 89 年立法迄今已近 21 年未調整，考量對於村里長的辛勞，實有必要透過事務費的調整，齊一保障其權益，又行政院研議調整 111 年軍公教待遇，村里長待遇亦應同步納入調整。爰提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並參酌軍公教退撫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調整；另參考地方民意代表之待遇，增列村里長之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給付，以保障其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考量村里長待遇已近 20 年未調整，且經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1.74%，為近 9 年新高，並預測 111 年將有 0.89% 年增率，而 CPI 截至 110 年 7 月相較 105 年增加 4.34%，預料明年 CPI 將突破 5%。另查近 10 年我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從 21,295 美元漲至 28,371 美元，漲幅至 109 年止達 33.2%；勞工基本工資也從 101 年 18,780 元漲至 110 年 24,000，漲幅達 27.8%；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稅收亦超徵 3,587 億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達 5.88%，創 11 年新高，相關經濟成果應與全民同享。
- 二、鑑於村里長工作繁瑣，時常協助政府政令宣導、推行各項政策，於疫情期間又站在第一線協助政府推動防疫工作，每個月雖有 4 萬 5 千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但皆是拿來補助弱勢、紅白帖、村（里）辦公室的支出等，而相關待遇卻已近 21 年未調整，對於村里長的辛勞，實有必要透過適當的調整，齊一保障其權益。又考量行政院研議調整 111 年軍公教待遇，村里長事務費亦應同步納入調整。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定村（里）長為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也是刑法定義最廣義的公務員，而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調整。爰參酌上述大法官解釋，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亦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予以調整，其調整比率由內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定之；或至少每五年應予檢討。
- 四、另衡量村里長之辛勞及第一線工作必須與時俱進並借鏡學習優良村里之服務、建設推展之優點，促進村里發展，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待遇，增列村里長之春節慰問金、為民服務費及每年一次考察費用給付。
- 五、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有限，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每次檢討調整增加之事務補助費、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

提案人：傅崐萁

連署人：陳雪生 洪孟楷 曾銘宗 林思銘 溫玉霞
呂玉玲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鄭正鈴 廖婉汝 吳怡玓 李德維 羅明才
楊瓊瓊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u>五萬元</u>。</p> <p><u>前項事務補助費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內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定之；或至少每五年應予檢討。</u></p> <p><u>第一項事務補助費</u>，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u>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u>，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p> <p>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p> <p>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p>	<p>一、修正第一項。考量村里長待遇已近 20 年未調整，且經查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 1.74%，為近 9 年新高，並預測 111 年將有 0.89% 年增率，而 CPI 截至 110 年 7 月相較 105 年增加 4.34%，預料明年 CPI 將突破 5%。</p> <p>二、另查近 10 年我國人均 GDP 持續成長，從 21,295 美元漲至 28,371 美元，漲幅至 109 年止達 33.2%；勞工基本工資也從 101 年 18,780 元漲至 110 年 24,000 元，漲幅達 27.8%；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稅收亦超徵 3,587 億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達 5.88%，創 11 年新高，相關經濟成果應與全民同享。</p> <p>三、有鑑於村里長工作繁瑣，時常協助政府政令宣導、推行各項政策，於疫情期間又站在第一線協助政府推動防疫工作，每個月雖有 4 萬 5 千元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但皆是拿來補助弱勢、紅白帖、村（里）辦公室的支出等，而相關待遇卻已近 21 年未調整，對於村里長的辛勞，實有必要透過待遇的調整，齊一保障其權益。又考量行政院研議調整 111 年軍公教待遇，村里長待遇亦應同步納入調整。爰修正第一項，將村里長事務補助</p>

		<p>費提高至 5 萬元。</p> <p>四、增訂第二項。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定村（里）長為地方自治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也是刑法定義最廣義的公務員，而大法官釋字第 781 號、第 782 號及第 783 號解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相關條文，得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調整。爰參酌上述大法官解釋，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亦隨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其調整比率由內政部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定之；或至少每五年應予檢討。</p> <p>五、修正第四項。衡量村里長之辛勞，並需要與時俱進服務鄉親，借鏡其他地方村里建設服務的經驗，增進服務效能，爰參照本條例第五條，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待遇，增列村里長之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給付。</p>
<p>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調整比率差額及第七條第四項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支應之。</p>	<p>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有限，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每次調整增加之事務補助費，以及春節慰問金、每年一次考察費及為民服務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以支應。</p>